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各項學雜費減免 申請注意事項 1071001

	教育部補助減免類別	級別	五專前三年免學費(12 年國教)	各項就學優待減免		說明
				學費(補助百分比)	雜費(補助百分比)	
1	軍公教遺族					擇一擇優(不得與免學費重複)
2	現役軍人子女					擇一擇優(不得與免學費重複)
3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整)	重度/ 極重度	100%		10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		中度	100%		7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		輕度	100%		4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4	低收入戶			100%	10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5	中低收入戶		100%		6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6	原住民學生		100%		依部頒標準核定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100%		60%	免學費/各項就學優待減免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教育部免學費每學期補助上限：公立學校 7,627 元、私立學校 22,530 元。
- 二、原住民學生：護理科、牙體技術科、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：減免雜費 5,900 元；幼兒保育科、美容保健科：減免雜費 4,500 元。
- 三、相關減免法規查詢：<http://b009.mhchcm.edu.tw/files/11-1009-684.php?Lang=zh-tw>
- 四、如同時擁有多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舉例：同時有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五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如：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)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- 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